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教室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學生在實習課中發生意外傷害及生病(含痼疾)，經判斷必須護送醫院治療；由學校有關人員作適當措施，以避免就醫前使傷害擴大或發生不幸。
- 二、「學校有關人員」係指專業人員(即校護)及協助人員(即導師、教官、其他同仁及學生)。
- 三、處理原則：救人第一，以正確的判斷、迅速送至附近醫院、妥善的照顧。同一時間馬上電話聯絡家長趕至醫院協同處理與照顧。
- 四、處理流程：如流程圖所示
 - (一)發現狀況→發現者：實習任課教師、實習場所技士或學生。
 - (二)通知有關人員→依次為校護、學務處人員、導師、教官。
 - (三)搬運至安全地點→健康中心(或就地等待救援)
 - (四)確定送醫院→由校護或有經驗同仁決定，並立刻通知學務處、家長，並呈報校長室，統整各處室協調事宜。
 - (五)送醫院→打 119 叫救護車。護送人員：教官、導師或同仁、學生。
 - (六)照顧→
 1. 最少留一人，並了解狀況向學校說明。
 2. 辦理住院手續及張羅住院用品。
 3. 家長照顧。
 - (七)適時向家長與外界說明→適切描述事實，避免傳言失真、造成困擾。
 - (八)辦理健保→學務處人員。
 - (九)填寫意外事件處理記錄表→任課老師、學生
- 五、配合事項：
 - (一)實習課程：
 1. 實習場地，應明確公布安全守則，加強宣導，每次上課均應強調必須遵守。
 2. 落實各項器俱之檢查。
 3. 提醒學生機具使用方法，並隨時注意修正。
 4. 易發生意外地點以警示標語警告。
 5. 學務處以急難救助經費，備不時之需。如補助車資、掛號費、住院日用品、慰問品(金)等。
 6. 對處理人員(含學生)適時予以慰勉與獎勵。
 7. 教務處協助有關教師調動課程。
 8. 任課教師及教官，迅速勸離圍觀學生，並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9. 儘速聯絡家長協同處理。
 10. 實習主任協同學務處主任排解家長間的糾紛。
 11. 必要時統一由教務主任或校長對外說明事件始末。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